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959號 委員提案第2275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，為加強農會經營管理與會計資訊揭露，特規定各級農會編制之年度決算，於報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，應先經會計師簽證，以確保其真實可信，爰提出「農會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加強農會經營管理，特規定各級農會編制之年度決算，於報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，應先經會計師簽證，以期正確。至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又為提升會計師簽證品質，健全農會之財務報表，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明文準用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鍾佳濱	蘇震清	陳曼麗	林岱樺	鄭運鵬
吳玉琴	張廖萬堅	鍾孔炤	郭正亮	陳歐珀
洪宗熠	江永昌	呂孫綾	劉權豪	林淑芬
管碧玲	王榮璋	李麗芬	許智傑	

農會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 農會經濟事業、金融事業、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，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，報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<u>前項決算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簽證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<u>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九條 農會經濟事業、金融事業、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，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，報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一、為加強農會經營管理，特規定各級農會編制之年度決算，於報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，應先經會計師簽證，以期正確。至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會計師簽證品質，健全農會之財務報表，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有明文準用第三十七條之必要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